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9〕81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19年7月27日

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效率，健全我校博士生学历管理规定，完善博士生分流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修正）、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第1号）《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具体情况，设置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博士结业（颁发结业证书）、肄业（颁发肄业证书）和学位论文工作过程（开题、中期、预答辩）不通过退学（视具体情况颁发相应证书）等五个学业出口，博士生或指导教师可根据博士生的学业状态、在学年限和论文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具体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第一章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我校博士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

力，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总学分达到规定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具体要求参见《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章 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标准

第二条 我校博士毕业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研工作的能力。博士生符合以下学业标准，即可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一）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总学分达到规定要求。

（二）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并署名大连交通大学在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至少公开发表（含接到正式录用通知）一篇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当水平的科研成果。各学院应在上述规定的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博士生实际情况，制定适于本学科领域的博士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认定标准（含发表论文、发明专利和科研获奖等要求），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三）具有独立完成博士毕业论文的创造性科研工作能力，毕业论文工作环节完整（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

业论文预答辩通过及完成博士毕业论文撰写），且通过毕业论文评阅、答辩合格。

第三条 博士毕业论文应能保证理论分析正确性、研究手段先进性、论文结构逻辑性与完整性，反映出学生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反映出学生掌握了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 ze 科研工作的能力。毕业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有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实用价值，有突出和有创意的创新点。毕业论文要求用中文或英文撰写，论文内容和书写格式要求可以参考《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如使用英文撰写，须在论文中附有不少于 4000 字的中文详细介绍（可含图表）。

第四条 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博士生，即被认定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标准，该类博士生不需要单独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只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将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和博士毕业证书。

第五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标准，而没有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博士生，可单独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将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博士生在毕业离校后，经补充研究、发表论文等工作，若在我校博士学位最长学习年限内，可按照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申请博士学位，通过后将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三章 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第六条 博士生按照以下规定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一）博士生须提交《大连交通大学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包括所修学分、开题和中期检查报告、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科研获奖等）和博士毕业论文；

（二）博士生提交的博士毕业论文须经论文重合率检测，论文内容重合率须满足各学科现有规定要求；

（三）博士生提交的博士毕业论文须按要求进行评阅，博士毕业论文共送审5份，评阅结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延期半年以上（含半年）重新进行答辩申请。

1、评审结果中有一份评审成绩低于60分；

2、评审结果中有两份及以上评审成绩介于60-69分；

3、评审结果中有三份及以上评审成绩介于70-75分；

4、评审结果中有一份评审成绩介于60-69分，在论文进行修改后，学位办公室联系同一位专家进行再次评审，评审意见仍低于70分。

（四）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未解除者，学校将不受理其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第七条 符合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条件的博士生，须提交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材料，包括《大连交通大学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审批表》、博士毕业论文及其查重报告、评审专家

意见等申请材料，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院分管领导和研究生院审批，由学院组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第四章 博士毕业论文答辩

第八条 博士生的毕业论文答辩由学院负责组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或七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三名为博士生指导教师，且本学科领域的专家不少于三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评委，但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会。在答辩委员会对申请人答辩成绩进行评议时，指导教师应回避。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博士生指导教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记录员一名（记录员也可由秘书兼），协助组织答辩事宜。答辩委员会秘书须由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博士在读教师不得担任秘书工作。

第九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毕业论文的水平和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委员会方可做出准予毕业的决议。

第十条 通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的博士生，向学院提交博士毕业申请材料，包括修改后的博士毕业论文、博士毕业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决议等，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准予毕业，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的同时，若其成果符合了申请硕士学位标准要求且没有在本学科获得

过硕士学位的，则可同时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毕业论文答辩会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可合并进行，但须同时满足这两种答辩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和评审要求等要求。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学校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博士结业和肄业

第十二条 我校博士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3年。博士生在校学习满3年，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可申请博士结业；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颁发结业证。

第十三条 博士生在结业离校后，在我校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若符合我校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标准，则可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博士毕业证书；若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可申请博士学位，通过后将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

博士生在毕业离校后，在我校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若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可申请博士学位，通过后将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在校学习时间未满3年且没有修完博士课程的博士生，若其申请离校，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章 培养过程分流

第十五条 每位博士生分别有两次开题、中期和预答辩

申请机会，对于两次申请都没有通过的博士生，若符合下列条件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通过开题和中期考核、但没有通过博士学位预答辩的博士生，若符合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要求，博士生可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二）对于符合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且在本学科领域未获得过硕士学位的，博士生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对于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博士在校时间不超过4年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办理博转硕手续，但须在2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学校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该类博士生不能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可颁发博士结业证书或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对于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和取消学籍等学校已做出结束学籍处理的博士生，须在一周内办理完离校退宿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将注销其在校资格，终止其作为在校生享有的权利。个人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在学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研究生院将定期通报上述各类结束学籍的博士生，对于取消学籍的博士生，须经研究生

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大连交通大学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书
2.大连交通大学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审批表

附件2:

大连交通大学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审批表

研究生姓名:

专 业:

学 号:

研究方向:

一、 毕业论文评阅意见汇总

答辩秘书: _____ 日期: _____

二、 论文评阅意见分数 (表中空格填写人次数)

论文评阅项目	90分以上	75-89分	60-74分	60分以下
论文选题				
论文结果的创造性				
论文工作难度及工作量				
文献综述				
基础知识和工作能力				
论文组织和书写				
总体评价分				

三、 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主席				
委员				
答辩委员会秘书				
答辩时间	年 月 日		答辩地点	
学院审核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填写。一式两份, 存学校科技档案馆和研究生档案中。答辩前对研究生保密。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拟文

2019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 12 份)